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年度報告 2025



健康

由森美開始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楊許萍女士
彭韋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CPA

授權代表

吳聯韜先生
錢盈盈女士，CPA

審核委員會

彭韋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鍾穎怡女士
楊許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彭韋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紹豪先生
鍾穎怡女士
楊許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許萍女士（主席）
吳紹豪先生
鍾穎怡女士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吳紹豪先生（主席）
吳聯韜先生
楊許萍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hksummi.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756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86,632	80,644	7.4%
毛利	12,376	21,248	(41.8%)
年內虧損	(24,495)	(24,550)	(0.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附註)	5,054	11,813	(5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24)	(7.98)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7	4,796	390.6%
存貨	3,614	36,616	(90.1%)
貿易應收款項	2,637	4,315	(38.9%)
借款	(187,786)	(211,436)	(11.2%)
負債淨額	(270,163)	(252,543)	7.0%

附註： EBITDA：除稅前虧損+融資成本+折舊-利息收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6,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644,000元），增加約7.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非還原橙汁」），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拉動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2,3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48,000元），毛利率為14.3%（二零二四年：26.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分部的表現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橙子產量下降導致水果採購成本上升以及內部產能不足。為履行現有銷售合約及避免潛在違約，本集團透過外部採購濃縮橙汁補充其部分供應。然而，外部採購橙汁的採購成本高於本集團自產，從而壓縮整體毛利，導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面臨艱巨挑戰。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來年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重新聚焦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業務，以企業客戶的主要供應商身份，推動並加強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憑藉其在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優勢，繼續維持「森美」鮮榨橙汁、「Be Juice」鮮榨果汁系列、「Kokonut」椰子汁系列及森美低糖果汁系列產品，透過森美系列產品的銷售創造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竭力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除開拓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多元化其業務，並就本公司產品設立新廠房而物色新位置，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發展行為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成為本集團強勁利潤增長點的潛力。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造訪國內外著名機構投資者及私人客戶投資顧問並出席投資者會議，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有透徹的理解，從而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每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本人亦非常感謝本集團出色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力爭成為中國果汁飲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6,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644,000元），增加約7.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拉動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2,3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48,000元），毛利率約為14.3%（二零二四年：26.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冷凍濃縮橙汁分部的表現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橙子產量下降導致水果採購成本上升以及內部產能不足。為履行現有銷售合約及避免潛在違約，本集團透過外部採購濃縮橙汁補充其部分供應。然而，外部採購橙汁的採購成本高於本集團自產，從而壓縮整體毛利，導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面臨艱巨挑戰。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來年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重新聚焦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業務，以企業客戶的主要供應商身份，推動並加強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亦憑藉其在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優勢，繼續維持「森美」鮮榨橙汁、「Be Juice」鮮榨果汁系列、「Kokonut」椰子汁系列及森美低糖果汁系列產品，透過森美系列產品的銷售創造收入。

經營表現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持續完善其銷售網絡，及開發森美產品相關新產品，以發揮「森美」品牌優勢。森美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約人民幣15,031,000元減少約56.4%至約人民幣6,551,000元。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613,000元增加約22.1%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80,081,000元。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的策略，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按產品劃分之收入明細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	6,551	7.6%	15,031	18.6%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80,081	92.4%	65,613	81.4%
	86,632	100.0%	80,644	100.0%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58,000元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98,000元，降幅約43.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835,000元增加約2.1%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9,44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606,000元減少約14.2%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16,828,000元。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49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4,55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81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5,1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

- (i) 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與銀行達成初步重組協議，主要條款包括：自生效日起初步延長還款期至48個月（在特定條件如未發生違約且經多數貸款人批准的情況下，可延長至72個月）；利息按年息1%的利差加上每日非累積無風險利率(RFR)計算，並包含市場中斷及資金成本變動的替代條款；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將資本化為不計息的PIK（實物支付）金額；同意執行暫緩行動（包括撤回清盤呈請）；並按照約定的攤還計劃分最多七期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處於交換並最終確定文件的最後階段，管理層有信心該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這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並使本公司能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 (ii) 本集團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總息票金額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合港幣104,000,000元），以償還到期的公司債券及其他現有借款。
- (iii) 本集團亦已採取其他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本集團持續透過多種方式積極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實施生產及人力資源優化與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 －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穩定及持續的業務關係，以確保銷售與交付流程如常運作；以及
 - － 本集團致力於開拓新客戶及開發新市場，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52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796,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1,436,000元）。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為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5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4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166,000元），以及存貨約為人民幣3,61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6,61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任何無法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速動比率（倍）	0.09	0.03
流動比率（倍）	0.10	0.1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款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美元（「美元」）掛鈎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則以美元計值。貨幣間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強制執行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予借款人，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8,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於本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闡述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涉事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訴訟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31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213,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適當員工培訓及發展，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別處所載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彼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江蘇瑞爾房地產集團公司（「江蘇瑞爾」）、上海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城」）、瀋陽金沙城置業有限公司（「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水之源」）董事會主席。江蘇瑞爾、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上海電子商城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上海嘉定之批發市場。吳紹豪先生為吳聯韜先生之父。

吳紹豪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爾森美（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裕佳有限公司、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森美波仔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之董事。

有關吳紹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吳聯韜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吳聯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普渡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加利福尼亞房地產開發商Signature Homes會計師一職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上海賽領翹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經理。吳聯韜先生為吳紹豪先生之子。

吳聯韜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郴州森美橙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裕佳有限公司、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鍾女士」），43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世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兼總經理，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其他商業管理以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服務。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楊許萍女士（「楊女士」），41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法律、監管合規及其他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律師。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彭韋豪先生（「彭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其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及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履歷載於上文。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5頁至第9頁的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營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引入更環保的環境政策以持續改進，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自營橙園實施由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發出的可持續農業指導原則，保護土壤、節約用水及最大限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確保本集團農業生產的可持續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營運於各重大方面已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十分依賴向其少數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長期合約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主要客戶將與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往來，或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於未來將會增加或維持平穩。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或大幅減少生意額，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本集團從事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倘一家企業未能報告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或就此提供虛假資料，則將會遭受警告或懲罰。倘一家企業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停止或控制污染，則可能會因過度排放而須繳交費用或罰款，甚至暫停或終止營運。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亦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於未來或會修訂或頒佈的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採購總額的48%及8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收入總額的51%及83%。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至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赤字約為人民幣347,14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6,717,000元）。

董事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彭韋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許萍女士

馬有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鍾水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條文，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包括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允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毀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保險。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的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紹豪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3,338,111 (L)	71.45%

附註：

- 「L」字母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43,338,111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持有，該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瑞爾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3,338,111 (L)	71.45%
楊細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3,338,111 (L)	71.45%

附註：

- 「L」字母代表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瑞爾由吳先生擁有100%權益。由於楊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細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所持有的243,338,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年終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詳情外，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可藉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此類權利。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或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上述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有關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均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約的條款不時向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獲選參加者」）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和激勵獲選參加者的貢獻，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或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並為彼等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期限。獲選參加者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整段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可向一名獲選參加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在下列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相關獲選參加者：(i)獲選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僱用獲選參加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向相關獲選參加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iv)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為了在幾乎全部本公司的事業、資產及責任轉給繼任公司的情況下作出合併及重組的目的，或在此情況下繼而作出合併及重組者除外）。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股份。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取得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審核，而永拓富信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在各個業務方面達致並維持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確保一切事務均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標準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成員因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擁有不同的專長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彭韋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許萍女士

馬有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鍾水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10頁至第1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作出獨立判斷。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區分開來。吳聯韜先生擔任主席，實際領導董事會，而陳祥余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的管理及領導。

本公司繼續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本報告期內，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參加會議。

董事於本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的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3/4	0/1
吳聯韜先生（主席）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4/4	1/1
彭韋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楊許萍女士	3/4	1/1
馬有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0/0	0/0
鍾水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0/0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本公司的選定人員連同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永拓富信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一切提問。全體董事均重視此一年一度與股東交流意見的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控管理層的表現及決定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確保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辭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挑選董事候選人時主要考慮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特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任期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須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的周年確認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新委任董事確認有關其責任的承諾

彭韋豪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1.8已購買就針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法律訴訟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董事會的政策。

為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致力於安排及資助適當的培訓。本公司亦不時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培訓、工作坊、研討會、會議及其他持續發展課程。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韋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穎怡女士及楊許萍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其薪酬待遇。

於本報告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的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彭韋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吳紹豪先生	2/2
鍾穎怡女士	2/2
楊許萍女士	1/2
鍾水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及楊許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現存架構、組成及多元化性，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目標。

由於董事會由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多樣化之視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及適合本集團的要求，即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董事技能及經驗釐定。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於本報告期內退任董事的表現。

於本報告期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的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楊許萍女士（主席）	1/2
吳紹豪先生	2/2
鍾穎怡女士	2/2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參考已制定的標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策。各董事作為整體在本集團相關及重要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按需要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式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透過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估各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各董事候選人將透過審閱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的方式按同一標準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可酌情確定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因應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變更，以使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多元化觀點。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進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韋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穎怡女士及楊許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及若干其他事宜。本公司亦於該等會議討論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獨立核數師報告所呈報之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聘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報告期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的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彭韋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鍾穎怡女士	3/3
楊許萍女士	3/3
鍾水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成立，並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吳聯韜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許萍女士組成。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審閱、評估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營及股權投資），並就主要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研究主要資本投資及可能對本公司發展產生影響的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監督董事會正式批准的上述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的執行情況，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投資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期內，投資及合規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就本公司長遠發展進行的投資項目及融資解決方案，並就可能對本公司發展產生影響的重大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亦就合規事宜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的記錄如下：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紹豪先生（主席）	1/1
吳聯韜先生	0/1
楊許萍女士	1/1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委聘永拓富信為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審核服務費用為港幣6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0元））。

外聘核數師就本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5頁至第1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獲委聘審核本公司本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永拓富信無法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5,810,000元，並且累計虧絀約人民幣270,163,000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銀行代表會面，就延長有關逾期本金約12,6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及達成解決方案協議進行磋商，以促使彼等撤回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集團亦已就重續及延長計劃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與其他相關貸款人、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保持積極溝通。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與銀行達成初步重組協議，其中包括關鍵條款例如：初步還款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延長至48個月（受若干條件限制下（包括概無違約及獲得多數貸款人批准），可延長至72個月），利息按年利率1%加上基於每日非累計無風險利率（RFR）的複合參考利率計息（已就市場中斷及資金成本回落進行撥備），將未付應計利息資本化為不計息的實物支付金額，暫停義務包括撤回清盤呈請，及根據協定的攤銷時間表分期最多七期償還。本公司目前處於交換及最終確定文件的後期階段，管理層有信心即將執行該重組，將大幅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並促進核心業務的集中增長。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曾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並瞭解核數師的關切點。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所持觀點。董事會、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持觀點並無分歧。

建議應對計劃

此外，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已繼續積極採取計劃及措施以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實施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和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2)本集團一直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穩定且持續的業務關係，以確保銷售與交付流程的運作如常；(3)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客戶並進軍新市場，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4)本集團亦就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以及為本集團籌集短期或長期融資與貸款人、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保持積極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渠道；及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亦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當中業務單位須向行政總裁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行政總裁在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披露時，須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於本報告期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

風險管理的原則

風險管理是一套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而定立的先進管理技術，需要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共同參與。這是一個可應用於本公司策略性發展規劃的風險管理程序，其內部運作的各個程序及功能可識別或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的事項並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繼而為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為：

- (1) 識別或對本集團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並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及
- (2) 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動用資源；避免資產流失；維持信息的可靠性與整體性；及確保與政策、計劃、程式、法律法規相互一致。

風險管理的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分為下列四個部分：

- (1) 辨識風險：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辨識不確定因素並決定該等風險的程度。
- (2) 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從長遠角度辨識風險並評估不同的風險參數，同時就此分析所收集的相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將就相關風險提請管理層注意。
- (3) 各業務分部內部監控的關鍵風險控制點：本公司根據其他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風險管理，並嚴格遵循各業務分部的內部監控制度，落實各風險控制點的措施。
- (4) 會計監控：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以確保其資產的安全完整，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的程序

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共同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就審核委員會要求的任何糾正措施報告研究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查所遞交的報告。董事會每年至少對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進行一次討論及評估，時間跨度涵蓋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倘年內進行一次以上的審閱，則為較短期間。

本公司指示其政策研究專員識別政策變動的趨勢，旨在將政策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政治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亦將對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進行研究，以預測潛在變動及在需要時諮詢相關專家。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顧問審查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在內的重重大監控方面，旨在減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有關審閱結果及建議已於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經考慮獨立顧問進行的審閱結果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均行之有效，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的規定。

機密信息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披露政策，為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全面的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本報告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申報責任。董事已注意到獨立核數師報告所呈報之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就延遲償還若干款項予金融機構採取補救措施。綜合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股東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股東召開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本公司公司秘書部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的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渠道包括於本公司網站(<https://hksummi.com/>)刊載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慮，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電郵：adminhk@hksummi.com
電話：(852) 3163 1000
傳真：(852) 3163 1122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制定了適當的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的運營、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但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按需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造訪國內外著名機構投資者及私人客戶投資顧問並出席投資者會議，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有透徹的理解，從而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為推動及發展具道德與健全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本公司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29頁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恰當性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5,81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270,163,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25(a)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根據相關借款及公司債券協議的條款而遲付及／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造成違約的若干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130,000元及人民幣39,021,000元，因此，一旦貸款人提出要求，上述款項將須立即償還。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述， 貴公司收到由若干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宣佈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之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及因此，對其能否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恰當性之範圍限制 (續)

考慮到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董事」）現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改進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內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經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有關評估，假定儘管有關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但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可如期成功實施，則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執行及完成計劃及措施（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籌資計劃、逾期借款重組計劃、其他借款重組計劃及嚴格管理計劃），其全部旨在為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結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董事已考慮實施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並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鑒於貴集團執行計劃及措施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實施中，且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貴集團尚未取得書面合約協議及／或其他文件支持證據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吾等無法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貴集團目前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吾等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事項的充足性。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達致持續經營，而貴集團亦可能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合約條款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當）。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未發現的錯報（如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影響可能屬重大及普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所釐定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提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恩輝。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6,632	80,644
銷售成本		(74,256)	(59,396)
毛利		12,376	21,24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8	13,517	10,425
其他經營開支		(1,822)	(3,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8)	(4,058)
行政開支		(29,440)	(28,835)
融資成本	9	(16,828)	(19,606)
除稅前虧損	10	(24,495)	(24,550)
所得稅	11	—	—
年內虧損		(24,495)	(24,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859	(2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17,636)	(24,8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660)	(24,545)
— 非控股權益		165	(5)
		(24,495)	(24,5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801)	(24,816)
— 非控股權益		165	(5)
		(17,636)	(24,821)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24)	(7.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663	64,790
使用權資產	17	16,984	17,998
		75,647	82,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14	36,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483	8,1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527	4,796
		36,624	50,4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435	133,184
借款	24	187,786	211,436
租賃負債	17	192	525
公司債券	25	39,021	40,456
		382,434	385,601
流動負債淨額		(345,810)	(335,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163)	(252,3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197
		(270,163)	(252,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9,842	29,842
儲備		(300,005)	(282,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70,163)	(252,362)
非控股權益		—	(181)
		(270,163)	(252,543)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8頁至第12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吳紹豪
董事

吳聯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9,341	557,185	75,394	38,810	(28,200)	(959,900)	(297,370)	(176)	(297,546)
年內虧損	-	-	-	-	-	(24,545)	(24,545)	(5)	(24,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271)	-	(271)	-	(2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1)	(24,545)	(24,816)	(5)	(24,821)
認購新股份(附註26(a))	10,501	59,323	-	-	-	-	69,824	-	69,8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9,842	616,508	75,394	38,810	(28,471)	(984,445)	(252,362)	(181)	(252,54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4,660)	(24,660)	165	(24,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6,859	-	6,859	-	6,8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859	(24,660)	(17,801)	165	(17,636)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36(f))	-	-	-	-	-	-	-	16	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9,842	616,508	75,394	38,810	(21,612)	(1,009,105)	(270,163)	-	(270,1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股份溢價可供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的繳入資本盈餘人民幣3,585,000元。
- Sunshine Vocal Limited於過往年度有關豁免權益股東的貸款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6,39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視作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43,536,0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與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公司董事已批准儲備轉撥。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淨利潤中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決議案就酌情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495)	(24,550)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18	15,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	1,045
融資成本	16,828	19,606
贖回／結算公司債券的收益	(449)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8)	—
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4)	(8,709)
銀行利息收入	(1)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47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	—	66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22)	2,19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93	24
撥回應付第三方應計費用	(4,137)	—
豁免應付應計利息	(9,034)	(10,2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0,520)	(4,859)
存貨變動	35,856	(21,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317)	(3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252)	5,803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767	(20,732)
已付所得稅	—	—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67	(20,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8	(3,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8)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0	36
已收利息收入	1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19)	(5,282)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83,853	56,950
償還借款	(106,450)	(49,628)
贖回／結算公司債券	(509)	—
償還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扣除墊款	35,431	23,945
獨立第三方墊款	(3,079)	6,204
償還租賃負債	(561)	(609)
已付利息	(4,320)	(12,5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5	24,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13	(1,6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6	5,03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418	1,42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23,527	4,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控股股東」)。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控股人士」)擁有瑞爾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6。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4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5,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5,13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人民幣270,1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36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人民幣39,021,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86,000元、人民幣39,021,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23,5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6,000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如附註24(a)及25(a)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部分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130,000元及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79,000元及人民幣40,456,000元），由於根據相關借款及公司債券協議的條款而遲付及／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導致該等款項於貸款人要求時須即時到期償還。此外，如附註24(a)所述，本公司收到由若干貸款人（「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繼而對其能否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上述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表現及其可行融資來源。已制訂以下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本公司持續識別潛在集資機會及評估適當集資機制，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籌資計劃」）；
- (2) 就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銀行代表會面，就延長還款及達成解決方案協議進行磋商，以促使彼等撤回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與銀行之磋商仍在進行中（「逾期借款重組計劃」）；
- (3) 本集團亦已就重續及延長計劃還款日期為十二個月內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與其他相關貸款人、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保持積極溝通（「其他借款重組計劃」）；及
- (4)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持續及正常業務關係，以確保銷售及交付過程運作如常。本集團亦已繼續採取措施以控制經營及行政成本，以及透過嚴格的投資決策管治控制資本開支（「嚴格管理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董事已審視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維持營運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在面臨上述多項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達成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的能力將取決於成功執行及完成計劃及措施（例如籌資計劃、逾期借款重組計劃、其他借款重組計劃及嚴格管理計劃），其全部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結付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然而，該等計劃及措施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實施中，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書面合約協議及／或其他文件支持證據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須作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各種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報價）；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產生可變回報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有關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一項或及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代表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現有所有者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入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的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設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獲改動,否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括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地作出,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其中包括收購具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控制權權益的合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例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辦公室傢俬及電話等小型物品)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內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按該指數或比率初次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由本集團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予修改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倘相關使用權資產已跌至零，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資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金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資助金，否則政府資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資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資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每人每月的供款不超過港幣1,500元。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僱員福利開支到期應付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開支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予以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購回的自有股本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內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時，與已發行股本的相應金額相對銷。

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的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值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連同權益相應增加（就股份獎勵儲備持有的股份）。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的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開支從就股份獎勵儲備持有的股份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的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對就股份獎勵儲備持有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因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無帶來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的基準乃根據於本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初步就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其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已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並非為進行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時確認，而本集團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本報告期末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其後變動。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近期具有實際的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 (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此單行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其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存在上述定義，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示按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於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撇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暴露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就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仍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共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行政開支」條目內的損益中確認；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行政開支」條目內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該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實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 後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行政開支」條目內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列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b)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尚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原因為董事經計及附註2所詳述之因素後信納，本集團來年仍可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撥款要求。

樓宇的法定業權

雖然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本集團若干樓宇使用權如附註16所述並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正式業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損害本集團有關物業的價值。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存在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市值）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本集團將會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續)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倘該資產（或資產組別）並無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活躍市場，則管理層將參考最佳可得資料，以反映實體於本報告期末可取得的金額。在釐定使用價值方面，本集團評估繼續使用該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可帶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需要估算及判斷。本集團根據若干假設（例如市場競爭及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增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或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釐定造成重大影響。倘實際結果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額外的減值虧損（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賬面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於附註16及17(i)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應收賬款組別劃分的逾期記錄計算。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賬款組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並經計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就金額重大且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0及31披露。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報告期末對逐個貨品進行存貨清單審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存貨確認的賬面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於附註19披露。

6.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業務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5,613	15,031	80,644
—分部間銷售	871	5,337	6,208
分部收入	66,484	20,368	86,852
分部間銷售			(6,208)
綜合收入			80,644
分部業績	16,020	(11,998)	4,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966)
融資成本			(19,606)
除稅前虧損			(24,5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0,081	6,551	86,632
—分部間銷售	119	757	876
分部收入	80,200	7,308	87,508
分部間銷售			(876)
綜合收入			86,632
分部業績	5,987	2,710	8,6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6,364
融資成本			(16,828)
除稅前虧損			(2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0,513	51,616	122,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26
總資產			133,255
分部負債	207,429	27,521	234,9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848
總負債			385,7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2,498	59,368	111,8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5
總資產			112,271
分部負債	193,929	28,045	221,9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0,460
總負債			38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b)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其他營運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b)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若干租賃負債、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 金額：				
折舊	4,218	12,518	28	16,7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8	1,566	89	2,823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	(2,530)	(6,179)	—	(8,70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	—	—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的虧損	—	—	66	66
融資成本	—	—	19,606	19,6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 金額：				
折舊	4,002	8,696	24	12,7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00	1,018	—	7,318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	(1,263)	(1,591)	—	(2,85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1,247	1,247
融資成本	—	—	16,828	1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86,557	79,471
香港	75	1,173
	86,632	80,644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75,558	82,009
香港	89	779
	75,647	82,788

主要客戶資料

就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而言，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109	23,819
客戶B	11,631	10,558
客戶C*	不適用	12,053
客戶D	—	8,635

* 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不同商品類別、銷售渠道／客戶類型劃分

	冷凍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類別			
— 冷凍濃縮橙汁	65,613	—	65,613
— 森美鮮榨橙汁	—	14,482	14,482
— 森美品牌產品	—	549	549
總計	65,613	15,031	80,644
銷售渠道／客戶類型：			
— 食品飲料製造商	65,613	—	65,613
— 零售	—	14,481	14,481
— 餐廳	—	550	550
	65,613	15,031	80,6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類別			
— 冷凍濃縮橙汁	80,081	—	80,081
— 森美鮮榨橙汁	—	6,551	6,551
— 森美品牌產品	—	—	—
總計	80,081	6,551	86,632
銷售渠道／客戶類型：			
— 食品飲料製造商	80,081	—	80,081
— 零售	—	6,476	6,476
— 餐廳	—	75	75
	80,081	6,551	8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續)

(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冷凍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5,613	15,031	80,6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0,081	6,551	8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續)

(i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冷凍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65,613	13,858	79,471
— 香港	—	1,173	1,173
	65,613	15,031	80,6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80,081	6,476	86,557
— 香港	—	75	75
	80,081	6,551	8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b) 合約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7	4,315	1,018
減：減值	—	—	—
	2,637	4,315	1,018
合約負債	3,706	6,654	2,595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0及23。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在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以及每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i)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向食品飲料製造商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來自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7. 收入 (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向(i)批發及分銷商；(ii)零售；及(iii)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就向批發及分銷商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及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的售價，於銷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

就向零售及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付運至客戶及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買賣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計算。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7
政府資助金			
— 香港	(a)	—	212
— 中國	(b)	20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47)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		—	(66)
贖回／結算公司債券的收益	(c)	449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8	—
出售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422	(2,19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293)	(24)
撥回應付第三方應計費用		4,137	—
豁免應付應計利息（見附註23(b)）		9,034	10,264
其他		596	706
		13,517	10,4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香港政府任何政府補助（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2,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及人民幣122,000元與其提供的「科技券計劃」有關，原因為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7,000元）。由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故已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c) 如附註23(b)及25(a)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公司債券贖回／結算協議（「贖回／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5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09,000元）贖回／結算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25,000元）及應計利息約為港幣3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3,000元）的公司債券。因此，贖回／結算公司債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9,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4,154	3,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12,633	16,149
租賃負債利息	41	35
	16,828	19,606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6	5,114
— 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	123	195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48	501
	5,577	5,8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4,256	59,396
— 包括撥回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4)	(8,70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8	15,719
— 使用權資產	1,004	1,045
	12,722	16,764
其他：		
核數師酬金	555	1,110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64	31
短期租賃開支	710	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	—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二零二四年：24%）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495)	(24,55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186)	(4,2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56	6,12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14)	(2,6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92	811
所得稅抵免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2,2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22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工資、薪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及表現 激勵款項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紹豪	888	-	-	-	-	888
吳聯韜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	139	-	-	-	-	139
鍾水榮(下文附註(i))	89	-	-	-	-	89
馬有恒(下文附註(ii))	83	-	-	-	-	83
楊許萍	90	-	-	-	-	90
首席執行官						
陳祥余	-	-	-	-	-	-
	1,289	-	-	-	-	1,2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紹豪	227	-	-	-	-	227
吳聯韜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	115	-	-	-	-	115
鍾水榮(下文附註(i))	44	-	-	-	-	44
馬有恒(下文附註(ii))	28	-	-	-	-	28
楊許萍	60	-	-	-	-	60
彭韋豪(下文附註(iii))	49	-	-	-	-	49
首席執行官						
陳祥余	480	-	-	-	-	480
	1,003	-	-	-	-	1,003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附註：

- (i) 鍾水榮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馬有恒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彭韋豪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薪酬已於附註12所呈列之分析反映的一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一名）。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5	2,450
酌情花紅及表現激勵款項	104	13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7	12
	1,986	2,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42,624元) (二零二四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25,000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660)	(2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558	307,71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24)	(7.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購新股份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6(a)。再者，誠如附註26(b)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即「股份合併」，如附註26(b)所述），該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認購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88,409	275,123	1,260	749	–	465,541
添置	–	1,098	–	97	1,018	2,213
出售	–	(180)	–	(252)	–	(432)
撇銷	–	–	(364)	–	–	(364)
匯兌調整	–	–	18	12	–	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88,409	276,041	914	606	1,018	466,988
添置	–	3,669	–	266	3,383	7,318
出售	–	(44,850)	(58)	(172)	–	(45,080)
轉自(入)	–	561	–	–	(561)	–
匯兌調整	–	–	(3)	(2)	–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8,409	235,421	853	698	3,840	429,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47,546	237,874	1,260	527	–	387,207
年內計提	3,927	11,713	8	71	–	15,719
出售時抵銷	–	(144)	–	(240)	–	(384)
撇銷時抵銷	–	–	(364)	–	–	(364)
匯兌調整	–	–	10	10	–	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51,473	249,443	914	368	–	402,198
年內計提	3,927	7,707	2	82	–	11,718
出售時抵銷	–	(43,132)	(60)	(161)	–	(43,353)
匯兌調整	–	–	(3)	(2)	–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5,400	214,018	853	287	–	370,5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09	21,403	–	411	3,840	58,6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6,936	26,598	–	238	1,018	6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5%至6.67%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機動車輛	10%至2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塊於中期租賃項下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2,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且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故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不會令其對本集團的價值有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2,4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917,000元)已抵押作為詳情載於附註24的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減值評估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減值評估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定於報告日期該模式的適當減值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物業的減值評估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減值評估而言的樓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涉及可比較樓宇的市場可比較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樓宇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為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樓宇的鄰近可比較交易價格) 概要:

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評估的關係
位於重慶的兩座樓宇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考慮近期類似樓宇的可比較交易 (已就樓宇的性質、地點及狀況作調整) 介乎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761元至人民幣1,524元之間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823元至人民幣1,240元)。	交易價上升會導致樓宇的可收回金額計量增加, 反之亦然。
位於福建三明的一座樓宇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考慮近期類似樓宇的可比較交易 (已就樓宇的性質、地點及狀況作調整)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32元至人民幣1,695元之間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1,165元至人民幣1,508元)。	
位於湖南懷化歐勁的一座樓宇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考慮近期類似樓宇的可比較交易 (已就樓宇的性質、地點及狀況作調整)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3元至人民幣1,508元之間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1,473元至人民幣1,57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續)

根據上述估值，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02	182	16,9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7,291	707	17,99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04		1,0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61		609
短期租賃開支	714		614
租約修改－延期	—		6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虧損	—		6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租用多處物業。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涵蓋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可執行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2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52,000元）已抵押為附註24所載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一份中國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該終止確認導致虧損約人民幣66,000元，此乃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19,000元的淨影響，抵銷相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5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終止確認租賃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續簽一份有關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10,000元。現有租賃合約續簽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續簽租賃合約。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已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減值評估

於釐定相關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減值評估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定於報告日期該模式的適當減值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有關租賃土地減值評估的公平值計量層級要求若干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用於減值評估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

當計算使用價值以釐定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17. 租賃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減值評估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租賃土地（為本集團租賃土地附近的可資比較交易）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評估的關係
位於重慶的兩塊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考慮近期類似土地的可比較交易（已就土地的性质、地點及狀況作調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40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至人民幣147元）	交易價格增加將導致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福建三明的一塊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考慮近期類似土地的可比較交易（已就土地的性质、地點及狀況作調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50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73元）	
位於湖南懷化歐勁的一塊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考慮近期類似土地的可比較交易（已就土地的性质、地點及狀況作調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17元至人民幣222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88元至人民幣19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減值評估 (續)

根據上述估值，鑒於可收回的使用權資產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ii) 租賃負債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非流動	—	197
— 流動	192	525
	192	722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	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的期間	—	197
	192	72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92)	(52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9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責任約人民幣192,000元以港幣計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

18.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b)之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即市值）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倘該資產（或資產組別）並無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活躍市場，則管理層將參考最佳可得資料，以反映實體於本報告期末可取得的金額。

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所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釐定時，使用涉及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就資產性質的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需要使用大量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使用大量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或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釐定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PAL Advisory Limited（「PAL」）根據市場法及使用價值，透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所進行的專業估值，董事已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冷凍濃縮橙汁	1,611	31,811
森美鮮榨橙汁	2,033	5,464
消耗品及包裝物料	898	1,692
其他	760	2,191
減：減值	5,302 (1,688)	41,158 (4,542)
	3,614	36,61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637	4,315
減：減值		—	—
		2,637	4,3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抵押保證金		8	8
— 與一名前僱員申索有關的按金（見附註29）		912	935
— 租賃及其他按金		824	996
— 預付款項		1,832	1,482
— 其他應收款項		3,270	430
減：減值		6,846 —	3,851 —
		6,846	3,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483	8,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銷售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之間。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68	3,679
31至60日	314	202
61至90日	—	86
超過90日	355	348
	2,637	4,3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屬低風險，原因是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或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2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中國商品期貨	—	8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7	4,796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二零二四年：0.001%至0.48%）計息。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應銀行為被國際信貸評級代理評為高級信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8,874,682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0,000元）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67	2,1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87	827
其他應付稅款		2,106	640
應計員工成本		1,944	2,490
應付利息	(b)	15,633	12,820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c)	120,427	92,021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d)	3,016	6,204
合約負債	(e)	3,706	6,654
訴訟撥備（見附註29）		2,298	2,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1	6,987
		155,435	133,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808
超過365日	67	378
	67	2,186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至150日（二零二四年：90至150日）。

(b)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個別貸款人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同意就授予本公司的此筆貸款豁免應付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0,26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4(c)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金額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損益。

年內，該等貸款人（包括一間銀行及兩名個人貸款人）同意同意豁免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031,000元、人民幣7,983,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有關首兩次豁免的貸款本金已於年內悉數結清，而與已豁免利息人民幣20,000元相關的本金於年末仍未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4(c)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總金額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損益。

如附註8(c)所述，透過贖回／結算協議，應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3,000元已結清。

(c)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該等款項指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人士吳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銷售收入而言，本公司的合約負債指就提供貨物而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e) 合約負債 (續)

下表載列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及與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結餘	6,654	2,595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909)	(1,544)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客戶墊款而增加	5,961	5,6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06	6,654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4.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銀團貸款	(a)	90,130	92,079
— 中國銀行貸款	(b)	69,900	61,450
其他借款			
— 個人	(c)	27,756	57,907
		187,786	211,436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 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7,786	191,89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0,000	19,539
		187,786	211,436
減：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借款 賬面值，以及因違反貸款協議而變得即時到期 應付及／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或須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均於流動 負債下列示）		(187,786)	(211,43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已抵押	180,030	173,529
無抵押	7,756	37,907
	187,786	211,436
借款類別：		
定息借款	27,756	57,907
浮息借款	160,030	153,529
	187,786	211,436
持有借款：		
中國公司	94,738	116,366
非中國公司	93,048	95,070
	187,786	211,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附註：

(a) 銀行借款－銀團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90,1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79,000元）因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延遲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拖欠。由於拖欠有關貸款，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未償還結餘將須於貸款人要求時即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團貸款全數金額約人民幣90,1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79,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銀團貸款的貸款人（「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向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是針對本公司提交，涉及本公司逾期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融資契據之借款本金約12,59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上述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公告。

(b) 銀行借款－中國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50,000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中國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c) 其他借款－個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個人其他借款當中，應付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個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貸款人的其他借款為免息（二零二四年：按介乎0%至15%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如附註8及23(b)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與若干貸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放棄應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9,0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64,000元），及因此，該金額計入年內損益。於豁免應付應計利息後，有關應付貸款人的其他借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個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907,000元）按介乎0%至2.5%的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借款 (續)

附註：(續)

(d) 其他

下列以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本集團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130	92,079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浮息銀行借款	3.10%-8.47%	3.65%-9.21%
定息其他借款	0.00%-2.50%	0.00%-15.00%

25.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的賬面值包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公司債券：			
— 第三方	(a)	39,021	40,456
— 控股股東	(b)	—	—
		39,021	40,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公司債券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券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公司債券賬面值：		
一年內	39,021	18,6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799
	39,021	40,456
減：根據債券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公司債券賬面值， 以及因違反債券協議而變得即時到期應付的款項賬 面值（均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9,021)	(40,45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	—
分析為：		
— 流動負債	39,021	40,456
— 非流動負債	—	—
	39,021	40,456

25. 公司債券 (續)

附註：

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a) 向第三方發行之公司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第六批債券
公司債券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56,000元），而本金總額為港幣4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000,000元）。該等債券按4.5厘至6.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每年支付利息。本金於到期時償還。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15厘（二零二四年：7.15厘）。

如附註8(c)所述，透過贖回／結算協議，公司債券人民幣925,000元已贖回／結算。

根據與貸款人的公司債券協議條款，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公司債券協議所載之若干財務狀況，貸款人有資格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56,000元）因根據各自公司債券協議條款延遲及／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拖欠，因此，該金額將須於貸款人要求時即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的公司債券全數金額約人民幣39,0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56,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向控股股東發行之公司債券，即「第七批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第七批債券的未結算結餘為港幣106,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2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結算第七批債券約人民幣99,069,000元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金額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c)。

第七批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8,294
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金額結付（見附註23(c)）	(99,069)
匯兌差額	7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3,000,000,000	30,000	26,376
增加法定股本（下文附註(a)）	2,000,000,000	20,000	18,600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4,500,000,000)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500,000,000	50,000	44,976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2,282,082,652	22,821	19,341
認購新股份（下文附註(a)）	1,123,500,000	11,235	10,501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3,065,024,387)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340,558,265	34,056	29,8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受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人士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40%，因此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6. 本公司股本 (續)

(a) 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續)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2元折讓約9.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及
- (v) 相當於約3.12%折讓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每股約港幣0.0717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港幣0.074元的理論基準價格計算（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b)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認購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其中2,282,082,652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認購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的認購價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5,274,5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49,000元）及港幣74,7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 (續)

(a) 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續)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控股人士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金額，結付認購股份約人民幣69,82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c)。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共有3,405,582,6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再無發行股份，當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40,558,26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港幣50,000,000元，但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若干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或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整段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可向獲選參加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已設立信託（「信託」），以便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有由本集團透過信託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均僅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在儲備中記錄為庫存股份。

2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確定擬歸屬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相關獲選參加者：(i)獲選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僱用獲選參加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向相關獲選參加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iv)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為了在幾乎全部本公司的事業、資產及責任轉給繼任公司的情況下作出合併及重組的目的，或在此情況下繼而作出合併及重組者除外）。

獲選參加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當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創立獎勵及有權取得構成獎勵主體的本公司股份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約條件），受託人將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及權力將由放棄投票的獨立受託人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成本5%的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5%至31%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可用以降低其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1,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對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約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55,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見附註23），而本集團已向香港政府支付按金約人民幣91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5,000元），並已於過往年度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00元）（見附註20）。

於本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明確闡述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之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包括借款及公司債券在內的淨債項組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債務契約要求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31,178	11,48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78,728	379,14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其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76	90,130	95,07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美元之匯率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利潤或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0.2)	158
	0.2	(1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0.3)	226
	0.3	(22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本報告期末之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其若干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根據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估計利率全面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使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而承受利率風險。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本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析以相同基礎進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本報告期末之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而該最大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單據日期起計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在地理位置方面主要為中國，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8%（二零二四年：91%）。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二零二四年：68%）及99%（二零二四年：97%），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對應銀行均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級信譽的銀行，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若干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點，根據撥備矩陣分組，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現時逾期風險。

估計虧損比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估計及就無需過多費用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有及預測狀況走向。分組會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附註2所述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視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有關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的編製以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括可由貸款人全權酌情執行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析顯示的現金流出乃基於實體可以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是否行使其無條件權利以即時收回貸款。

誠如附註24及25所述，鑒於若干借款及公司債券出現違約或交叉違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若干借款或公司債券重新分類至「一年內或按要求」。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結算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結算日編製。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30	—	126,530	126,530
借款	235,926	—	235,926	211,436
租賃負債	567	203	770	722
公司債券	44,740	—	44,740	40,456
	407,763	203	407,966	379,14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729	—	151,729	151,729
借款	193,126	—	193,126	187,786
租賃負債	198	—	198	192
公司債券	41,450	—	41,450	39,021
	386,503	—	386,503	378,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除按一年內呈列之違約者外)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作出的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224,841	550	10,535	235,926	211,436
公司債券	21,104	23,636	–	44,740	40,456
	245,945	24,186	10,535	280,666	251,892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見下文附註)	182,530	10,596	–	193,126	187,786
公司債券 (見下文附註)	41,450	–	–	41,450	39,021
	223,980	10,596	–	234,576	226,807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本集團的借款及公司債券出現違約，本集團若干原到期日為「一至兩年」的借款及公司債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一年內或按要求」。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屬於第1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表提供以公允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公允值	劃分為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中國商品期貨		889	889	—
		889	88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續)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評估方法、關鍵輸入數據以及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之資料：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層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的 影響
中國商品期貨	-	889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

以非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於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年初	融資	產生之	租賃修訂	租賃負債之	公司債券		認購股份	其他	於年末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融資成本	—延期	終止確認	之抵銷	外匯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應付利息（附註23）	16,570	(12,508)	19,571	—	—	—	(549)	—	(10,264)	12,820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3）	44,226	23,945	—	—	—	99,069	(172)	(69,824)	(5,223)	92,021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23）	—	6,204	—	—	—	—	—	—	—	6,204
租賃負債（附註17）	1,334	(609)	35	610	(653)	—	5	—	—	722
借款（附註24）	206,588	7,322	—	—	—	—	636	—	(3,110)	211,436
公司債券（附註25）	137,756	—	—	—	—	(99,069)	1,769	—	—	40,456
	406,474	24,354	19,606	610	(653)	—	1,689	(69,824)	(18,597)	363,6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應付利息（附註23）	12,820	(4,320)	16,787	—	—	—	(587)	—	(9,067)	15,633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3）	92,021	35,431	—	—	—	—	(125)	—	(6,900)	120,427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23）	6,204	(3,079)	—	—	—	—	(109)	—	—	3,016
租賃負債（附註17）	722	(561)	41	—	—	—	(10)	—	—	192
借款（附註24）	211,436	(22,597)	—	—	—	—	(1,053)	—	—	187,786
公司債券（附註25）	40,456	(509)	—	—	—	—	(477)	—	(449)	39,021
	363,659	4,365	16,828	—	—	—	(2,361)	—	(16,416)	366,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持有的關聯公司銷售貨品（見下文附註）	3,378	3,490

附註：本公司董事吳聯韜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結餘。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5	2,450
酌情花紅及表現激勵款項	104	13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7	12
	1,986	2,595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iv) 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及由吳先生持有的某一關聯公司為本公司借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1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079,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相當於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見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14	52,917
使用權資產	15,201	11,652
	67,615	64,569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亦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35. 承擔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Sunshine Vocal Limited (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佳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瑞爾森美香港(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						
邦天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森美（香港）亞洲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於香港銷售森美鮮榨橙汁
森美波仔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0,000元	60	60	尚未營業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
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及(b)）	實收資本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
懷化歐勁果業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及(b)）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
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a)及(b)）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 橙汁
瑞爾森美（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a)）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mmi (Malaysia) Trading Sdn. Bhd.	註冊資本	馬來西亞	10,000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於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飲料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郴州森美橙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郴州森美」)(見下文附註(a)及(b))	實收資本	中國	(見下文附註(c))	不適用 (見下文 附註(f))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 橙汁
瀋陽森美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森美地產」)(見下文附註(b))	註冊資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見下文 附註(f))	51	投資控股
上海瑞爾森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爾」)(見下文附註(b))	註冊資本	中國	(見下文附註(d))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橙譯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橙」)(見下文附註(b))	註冊資本	中國	(見下文附註(e))	不適用 (見下文 附註(f))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總融資契據項下銀團貸款提供擔保。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根據該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同意向該公司注資港幣20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該公司注資。
- 根據該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同意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該公司注資。
- 該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被本集團以股份轉讓方式收購。根據該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同意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該公司注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註銷註冊瀋陽森美地產、郴州森美及上海橙，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8,000元，於年內計入損益。鑒於該等公司於過往年度概無業務，該等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註銷註冊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註銷註冊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森美地產	中國	-	51%	-	(5)	-	(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527
	1,475	3,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270	9,003
借款	93,047	95,070
應付董事款項	28,999	29,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6,328	166,184
公司債券	39,021	40,456
	348,665	340,438
流動負債淨額	(347,190)	(336,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144)	(336,717)
負債淨額	(347,144)	(336,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42	29,842
儲備	(376,986)	(366,559)
股東權益虧絀	(347,144)	(336,717)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57,185	34,078	6,143	(1,002,002)	(404,596)
年內虧損	-	-	-	(18,547)	(18,5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39)	-	(2,7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739)	(18,547)	(21,286)
認購新股份 (附註26(a))	59,323	-	-	-	59,3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16,508	34,078	3,404	(1,020,549)	(366,559)
年內虧損	-	-	-	(18,770)	(18,7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343	-	8,343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8,343	(18,770)	(10,42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16,508	34,078	11,747	(1,039,319)	(376,986)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載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632	80,644	21,366	30,172	111,168
年內（虧損）溢利	(24,495)	(24,550)	(26,998)	(39,816)	(48,51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2,271	133,255	121,607	143,913	177,284
總負債	382,434	385,798	419,153	401,908	414,027